

宜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登记涉及继承、遗赠等公证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

一、项目信息

采购人：宜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项目名称：不动产登记涉及继承、遗赠等公证服务项目

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：不动产登记涉及继承、遗赠等公证服务

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：人民币 200 万元

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：自 2016 年《〈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〉》实施以来，取消了因继承、受遗赠取得不动产时对当事人不动产登记强制性前置公证的要求，不动产登记部门在受理部分继承关系复杂的业务过程中，受专业背景、调查权限等因素制约，面临较高行政风险和赔偿责任。为有效规避风险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自 2018 年起采取政府购买公证服务的方式加以解决。依照《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〉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申请办理涉及不动产的公证，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的公证机构提出。即不动产公证应坚持属地公证的原则，而江苏省宜兴市公证处是我市唯一经依法设立的公证机构，故仅此一家单位符合采购条件。经过论证，符合《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〉》第三十一条和《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〉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

二、拟定供应商信息

名称：江苏省宜兴市公证处

地址：无锡市宜兴市荆溪南路 36 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320282466460535Y

三、公示期限

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1月29日（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）

四、其他补充事宜

五、联系方式

1. 采购人：宜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人：袁女士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东氿大道99号

联系电话：0510-87026152

2. 财政部门

联系地址：宜兴市荆溪中路35号五局大院内

联系电话：0510-82095152

3. 采购代理机构：无锡君瑞祥泰招标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周女士

联系地址：宜兴市宜城街道东虹路399号

联系电话：0510-85699999

六、附件
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（格式见附件）

附件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吴捷	
	职称：专职律师	
	工作单位：江苏荆溪律师事务所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不动产登记涉及继承、遗赠等公证服务项目	
	供应商名称：江苏省宜兴市公证处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第 25 条规定，申请办理涉及不动产的公证，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的公证机构提出。江苏省宜兴市公证处是宜兴市唯一经依法设立的公证机构，故仅此一家单位符合采购条件。经过论证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可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	
专业人员签字	吴捷	日期 <u>2026 年 1 月 16 日</u>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 闵伟	
	职称： 高级经济师	
	工作单位： 宜兴市宜城街道办事处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 不动产登记涉及继承、遗赠等公证服务项目	
	供应商名称： 江苏省宜兴市公证处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依照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申请办理涉及不动产的公证，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的公证机构提出。即不动产公证应坚持属地公证的原则，而江苏省宜兴市公证处是我市唯一经依法设立的公证机构，故仅此一家单位符合采购条件。该项目符合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》第三十一条和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</p>	
专业人员签字	闵伟	日期 <u>2026年1月16日</u>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王燕琴	
	职称：高级工程师	
	工作单位：江苏天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不动产登记涉及继承、遗赠等公证服务项目	
	供应商名称：江苏省宜兴市公证处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依照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申请办理涉及不动产的公证，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的公证机构提出。即不动产公证应坚持属地公证的原则，而江苏省宜兴市公证处是我市唯一经依法设立的公证机构，故仅此一家单位符合采购条件。符合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》第三十一条和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</p>	
专业人员签字	王燕琴	日期 2026 年 1 月 16 日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毛蓉	
	职称：工程师	
	工作单位：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不动产登记涉及继承、遗赠等公证服务项目	
	供应商名称：江苏省宜兴市公证处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依照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申请办理涉及不动产的公证，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的公证机构提出。即不动产公证应坚持属地公证的原则，而江苏省宜兴市公证处是我市唯一经依法设立的公证机构，故仅此一家单位符合采购条件。符合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》第三十一条和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</p>	
专业人员签字	毛蓉	日期 <u>2026年1月16日</u>